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
锅炉维修工程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SCLZBDL-2016-019

项目名称：甘肃省农业科学院锅炉维修工程

委托单位：甘肃省农业科学院

代理机构：甘肃省春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3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	25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27
第六章 投标报价说明.....	30
第七章 报价函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甘肃省春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委托委托，就下列工程和有关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合格的报价人参加报价：

1、谈判文件编号：**GSCLZBDL-2016-019**

2、谈判内容：甘肃省农业科学院锅炉改造工程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项目预算：**48.9万元**

4、报价人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

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生产厂家必须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 B 级（含 B 级）以上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且经营状况良好。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必须持有锅炉生产企业的授权委托书。

4) 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资质。

5) 供应商必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2016年9月7日至2016年9月9日，每日00:00-23:59。

(1) 方式：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下载。

(<http://www.gsggzyjy.cn/>)。

(2) 招标文件根据相关规定免费下载

5、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

业务。注册成功后，投标人重新登录系统登记参与项目投标，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购买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

6、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6608 0001 2189 8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7、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 年9月21日 14:30 时。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 2 谈判室

谈判时间：2016 年 9 月 21 日 14:30 时

谈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 2 谈判室

8、采购单位：甘肃省农业科学院

联系人：高主任

联系电话：13893602003

8、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春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伟光

联系电话：13639366494

甘肃省春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9月6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及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采购人名称：甘肃省农业科学院
1.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春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318 号国贸大厦 14B 邮 编：730010
报 价 文 件 的 编 制	
7.1	报价语言： 中文
10.2	报价：根据工程清单进行最终报价（完税法）。不许提供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玖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 1)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电汇方式汇到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指定的保证金专户，在汇款单附言中必须而且只填写 8 位的投标报名号，不填或者填错，银行将退回您的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户汇出，账户和户名必须与我局网站注册的信息相符，否则，银行将退回您的保证金，导致废标。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报名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3) 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在报价有效期内有效。
15.1	报价有效期：90 天
16.1	报价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和光盘）1 份
报 价 文 件 的 密 封 和 递 交	
18.1	报价截止时间：2016 年9月21 日14:30时(北京时间)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二谈判室
谈 判 和 评 审	

21.1	竞争性谈判时间：2016 年9月21 日14:30时(北京时间) 竞争性谈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二谈判室
22.4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见附件 1）
备注	1、 施工工期：25 日历天 2、 时间：2016年 9月12日10:00 - 12:00，过时不候。 3、 注：各报价人踏勘现场后必须由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出具相关踏勘证明，谈判时核查原件。 4、 现场踏勘联系电话： 联系人：高主任 联系电话：13893602003 5、 项目地点：甘肃省农业科学院 6、 竣工结算：以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报价人须知

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注册成功后，投标人重新登录系统报名参与项目投标，并依据系

统生成的投标“报名号”购买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报名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13639366494

一、说 明

1、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甘肃省农业科学院。

1.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省春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报价人”系指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

1.4 “成交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报价人。

1.5 “工程”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所需工程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保险、安装、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7 “买方”系指甘肃省农业科学院。

1.8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成交厂商。

2、合格的报价人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3 供应商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生产厂家必须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 B 级（含 B 级）以上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且经营状况良好。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必须持有锅

炉生产企业的授权委托书。

2.4 必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报价费用

3.1 报价人应承担与报价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4、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报价邀请书
- (2) 报价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报价函格式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货物需求一览表
- (7) 报价表
- (8) 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书
- (9) 报价文件技术组成（附件 1、附件 2）

4.2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报价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报价文件没有对

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报价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报价文件被拒绝。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均应在报价截止日期三天前按照甘财采【2009】16号文件中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报价截止日期前三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每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在报价截止期前的五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报价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6.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和传真，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报价人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为使报价人编写报价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报价人。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7、报价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报价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报价文件的组成

8.1 报价人编写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提交。

(5) 证明报价人是合格的，而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出具）

(6) 证明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编制）

9、报价文件格式

9.1 报价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 8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报价文件，报价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2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按第 8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0、报价

10.1 根据《技术总则和技术规格书》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报价人应对全套货物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包括货物、服务、工程的成本、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售后服务及验收检验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报价人未单独列明的

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0.2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报价人做出偏离，应在《商务偏离表》（见附件 2 和《技术偏离表》（见附件 3）中列出。

10.3 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报：

- (1) 货物目的地交货价报价；
- (2) 合同条款中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费用。

10.4 报价人按照上述第 10.3 条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采购人谈判，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0.5 报价表中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1、报价货币

11.1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报价人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报价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报价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 报价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2.3 报价人应填写并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所附的“资格

证明文件”。

13、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报价的工程合格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的同时应提交壹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报价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4.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

1)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电汇方式汇到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指定的保证金专户，在汇款单附言中必须而且只填写 8 位的投标报名号，不填或者填错，银行将退回您的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户汇出，账户和户名必须与我局网站注册的信息相符，否则，银行将退回您的保证金，导致废标。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报名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3) 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

14.4 未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5 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人按规定签订正式供货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报价人在报价函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按规定未提交履约保证金。

15、报价有效期

15.1 所投的标应从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报价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报价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

16、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报价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

16.2 报价人应准备一份报价文件正本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一份电子版本，并以恰当方式将每份清楚标以“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6.3 报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报价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报价文件上签字，同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报价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否则将视其为无效报价。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除报价人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报价书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

16.5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报价概不接受。

16.6 报价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谈判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四、报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报价人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封口处加密封印盖章后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7.2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并加盖密封印章。

17.3 内外层封套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 写明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及“在 年 月 日（提

交投标文件日期)时(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17.4 内层封套应写明报价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报价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7.5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第 17.3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报价人未按第 17 条要求密封报价文件的将被拒绝。

18、 报价截止日期

18.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报价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18.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人和报价人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报价文件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报价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20、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报价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报价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7 条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报价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0.4 报价人不得在报价截止日起至报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报价文件，否则其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竞争性谈判

21、竞争性谈判要求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

报价人应委派代表参加。

2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1.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报价记录。

22、竞争性谈判小组组建及工作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

22.2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

22.3 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谈判报告。

22.4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见附件 1）。

23、竞争性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3.1 从开始竞争性谈判，直到向成交的报价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竞争性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

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4、报价文件的初审

24.1 开标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报价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报价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4.2 在详细谈判之前，竞争性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偏离或保留的报价。

24.3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及报价。

24.4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24.5 竞争性谈判小组判断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6 如果报价实质性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其报价将被拒绝。报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

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 (1) 报价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未到账；
- (2) 报价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5) 谈判时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不到场的；
- (6)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无法证明其身份的；
- (7) 报价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 (8) 报价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报价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 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0)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1) 报价人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报价的；
- (12)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3) 报价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

质性响应的；

24.7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才进入后续评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后续评审；第二阶段为商务、技术评审，若谈判小组确定其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则该报价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后续谈判报价；在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一般情况报价人还可再进行两次报价。第三阶段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报价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竞争性谈判期间可分别要求报价人对其报价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报价文件的评审内容

26.1 报价文件的商务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企业实力（注册资本、近三年营业额、企业技术人员）；
- (2) 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
- (3) 企业财务状况；
- (4) 银行资信证明状况；

- (5) 付款条件的偏差情况；
- (6) 交货期的偏差情况；
- (7) 其他商务条款的偏差；
- (8) 所能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
- (9) 其他。

26.2 技术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报价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十章“技术总则和技术规格书”的响应程度；
- (2) 报价货物技术的先进性、合理性、系统性和可靠性；
- (3) 报价货物的生产效率；
- (4) 主要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5) 一般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6) 生产报价货物的装备水平；
- (7) 报价货物在使用周期内累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8) 报价货物备品等的供应情况；
- (9) 对报价货物的要求；
- (10) 技术培训措施及承诺；
- (11) 其他。

26.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在符合采购需要、工程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采购产品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目录内），适用甘财采【2009】17号实施意见。

六、授予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人。

28、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8.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工程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29.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成交通知书

30.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成交人成交。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成交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成交接受日。

3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在成交人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代理机构将迅速通知未成交的报价人，并按照第14条规定退还其报价保证金。

30.4 招标人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1、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32.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1.1 或 32.1 条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第二推荐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33、合同文件

除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报价人在报价时随同报价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34、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支付给甘肃省春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中货物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竞争性谈判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内 容
发包人：甘肃省农业科学院
承包方名称、地址：
项目现场：详见报价人须知及前附表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1、承包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 2、工程竣工后，经招标方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凭验收合格证明以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法），由招标人支付 100%的合同货款； 3、完成前项工作后，承包方 5%的履约保证金随即转为质量保证金，工程一年（12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后由买方退还给卖方。 4、以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合 同 条 款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GF-1999-0201)

注：本项目签订合同以特种行业专业性工程合同范本为准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

1、 工程建设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测量规范

GBJ50026-9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0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9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0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T16-9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98
《工业与民用供电系统设计规范》	GBJ52-83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建筑防腐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12-200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0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2001)
《国家级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5-2001)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	(CJJ60-94);
《锅炉房设计规范》	(GB 50041-92);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28-2004);
《城市热力网设计规范》	(CJJ34-2002);
《城镇供热管网结构设计规范》	(CJJ105-2005)
国家、省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2、以图纸为准（投标人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成功并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到甘肃省春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图纸，一切费用均自理）

3、相关技术参数及要求

详见图纸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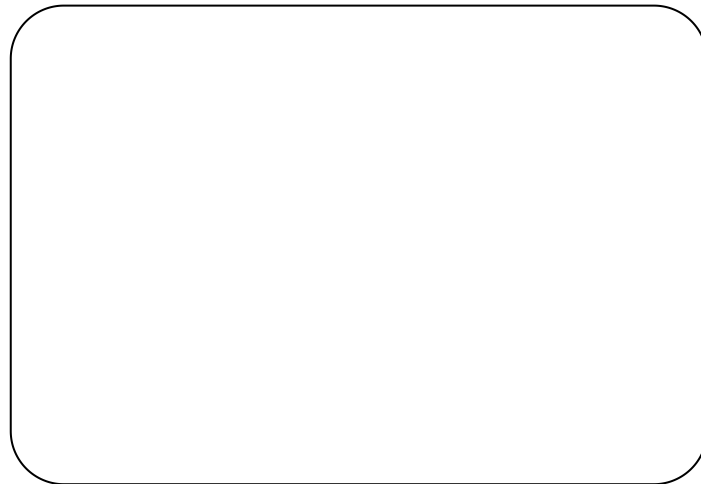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企业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贰级（含贰级）

以上资质，生产厂家必须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 B 级

(含 B 级)以上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且经营状况良好。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必须持有锅炉生产企业的授权委托书。

必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现场踏勘证明原件

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后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原件现场备查

第六章 投标报价说明

-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本工程所报单价为含管理费(含交工验收费用)、利润、风险因素在内的综合单价。
- 3、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4、施工图预算书的有关说明:
- 5、本工程预算书参考下列定额和基价并结合兰州市场实际情况

编制:

《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3》

《甘肃省装饰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3》

《甘肃省安装维修工程预算定额2009》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工程计价依据《甘建价（2016）119号》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为三类工程，取费标准按三类计取。材料价差执行 2016年 兰州市， 五月、六月 指导价。

6、报价范围

6.1 采购人提供的依据报价项目施工图编制的所有工程的施工。

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招标人及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计（元）	备注
<u>二</u>	<u>土建工程分部工程</u>		
<u>1</u>			

<u>2</u>			
<u>3</u>			
<u>二</u>	<u>安装工程分部工程</u>		
<u>1</u>			
<u>2</u>			
<u>3</u>			
<u>三</u>	<u>设备费用</u>		
<u>1</u>			
<u>四</u>	<u>其他</u>		
<u>1</u>	<u>安全文明施工费</u>		<u>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u>
<u>2</u>	<u>规费</u>		<u>此费用不进入投标报价</u>
<u>五</u>	<u>投标报价调整</u>		<u>(调整说明)</u>
<u>六</u>	<u>合 计</u>		
投标总报价： <u>(大写)</u>			

注：评标办法要求单列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主要材料清单报价表

序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报价		产地
				单价	合价	

注：材料的技术指标、性能测试报告、生产许可证装订在书中；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七章 报价函格式

致：甘肃省春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的 _____
报价邀请书(项目编号: _____), 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
职务)代表报价人_____ (报价人名称), 提交下述文
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版 (U盘和光盘) 一份。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资格证明文件
- 5.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报价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 _____
万元 (大写: _____)。

(2) 我们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 包括修改意见 (如有
则附)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
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利。

(4) 在报价人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循本报价文件, 并在报
价人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我们的报价保证金可
被贵方没收。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
数据或资料。

(8)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
价。

(9)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报价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谈判组织、原则及方法

一、谈判组织

1、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2、谈判综合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报价文件、谈判的会务工作，做好报价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谈判小组分发报价文件、报价资料等；对谈判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谈判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谈判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谈判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二、谈判原则

1、谈判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报价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谈判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3、谈判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谈判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有效报价文件进行评议。

5、谈判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报价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6、对报价文件采取最低评标价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报价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报价人的实际情况。

7、从开始谈判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前，谈判人员不得向报价人或与该招报价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8、报价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

不得弄虚作假。

9、报价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谈判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谈判或授标工作。

10、报价人在报价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谈判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报价资格。

11、报价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工程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长远售后服务。

三、谈判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本次评审是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承诺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

谈判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才进入后续评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后续评审；第二阶段为商务、技术评审，若谈判小组确定某报价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则该报价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后续报价；在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一般情况报价人还可再进行两次报价。第三阶段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参与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令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审的公平、公正。